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百利电气”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2017年05月16日《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，2017年06月13日《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，2016年06月24日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，2017年05月10日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2017年06月10日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2017年08月04日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2017年07月10日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2017年04月18日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2017年06月27日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2017年07月18日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2017年06月15日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，2017年07月04日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7年08月17日起，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百利电气”（代码：600468）、“江南嘉捷”（代码：601313）、“云南城投”（代码：600239）、“亿阳通讯”（代码：600289）、“奥瑞德”（代码：600666）、“王府井”（代码：600859）、“新五丰”（代码：600975）、“西部黄金”（代码：601069）、“中材节能”（代码：603126）、“高能环境”（代码：603588）、“白云电器”（代码：603861）、“万达电影”（代码：002739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

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08月18日